



2024 全澳獨木舟錦標賽 比賽章程

主辦單位：澳門獨木舟總會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7 日 (星期日) 上午 9 時至下午 14 時

地點：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

項目：

組別	K1-500m	K2-500m	C1-500m	T1-500m
男子公開組	✓	✓	✓	
女子公開組	✓	✓	✓	
男子青少年組 2006-2014	✓	✓		
女子青少年組 2006-2014	✓	✓		
男子展能組				✓

備註：1. 運動員可越級參賽，但該運動員所有參賽的項目必須為同一個年齡組別，C 艇組別則不在此限。

2. 如報名人數少於 3 條艇，則該項目取消。

獎勵：每項賽事均設冠、亞、季軍 (獎牌乙面)。

參賽資格：參賽者能和衣游泳 25 米或以上。

(未滿 18 歲參賽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，方可報名)

報名辦法：歡迎各屬會參加，請填妥報名表格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 (星期五) 前電郵至本會辦事處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電郵：canoe.macau@gmail.com 網址：澳門獨木舟總會.mo

報名費用：全免。

比賽器材：獨木舟總會不提供任何比賽器材，賽員必須自備比賽艇隻及一切個人裝備。

上訴：1. 在大會公佈成績後十分鐘內，應由其領隊簽名，以書面提出，連同上訴費澳門幣 200 元，呈交予賽事上訴委員會。若上訴得值，該款項方可發還；

2. 上訴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決定。

賽前會議：2024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在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舉行，敬請各屬會代表務必出席，本會恕不另行通知。

2024 全澳獨木舟錦標賽 200 米

備註：

- (一) 比賽設航道六條及副航道兩條。
- (二) 發令員發出訊號時，比賽即告開始。
- (三) 獨木舟船頭越過兩個終點浮標間之聯線。
- (四) 若發生下列情況，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。
 - 1. 接受外來助力而取得利益者。
 - 2. 離開賽道並對其他艇隻構成影響。
 - 3. 覆舟。
 - 4. 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有相片之證件。
- (五) 賽員應依從裁判指示領取及歸還大會器材。
- (六) 除在領隊會議宣佈外，所有賽事將根據國際比賽賽例進行。
- (七) 所有單項比賽項目參加艇隻多於八隻則須進行初賽。
- (八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大會可隨時作出修改。
- (九) 進入決賽方法如下：

初賽組數	方 法
一組	直入決賽
二組	每組首三名入決賽
三組	每組首兩名

賽員報名時須考慮能否趕及每一場次出賽，不會因應個別賽員而更改及延遲比賽程序。